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就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細閱招股章程，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
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141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7.0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 根據配售，15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18名特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據彼等盡悉及深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所有承配人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理人，而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股份公眾持股量逾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1。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7.0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3%(或約13.3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5%(或約5.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2%(或約6.0百萬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2.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18名特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1,000,000	14.00%	3.50%
5大承配人	84,320,000	56.21%	14.05%
10大承配人	120,980,000	80.65%	20.16%
25大承配人	146,440,000	97.63%	24.41%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84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6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9
5,000,001股及以上	9
總計	118

董事確認，據彼等盡悉及深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所有承配人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理人，而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股份公眾持股量逾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股份公眾持股量逾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繳付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難或爆發傳染病。倘包銷協議並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終止，配售將會失效，隨後，本公司會向配售申請人退還全數已收款項(不計利息)，且即時通知聯交所。緊隨配售失效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獲終止之時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1。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